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3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育誠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育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具狀向檢察官聲請

01 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2 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茲檢察官  
03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  
04 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  
05 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  
06 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  
07 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8 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  
09 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  
10 示案件，雖均有諭知併科罰金刑，惟因所諭知併科罰金刑部  
11 分，非屬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是本院僅就附表所  
12 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  
13 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  
14 扣除之問題，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許曉怡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陳綉燕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5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30日	111年5月12日	112年9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278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偵字第22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4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豐交簡字第417號	112年度訴字第1857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74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28日	112年11月30日	113年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豐交簡字第417號	112年度訴字第1857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5日	113年1月2日	113年9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170號 (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92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3543號	
	編號1、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9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2550號			